



16102034032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36K004424

第 1 页 共 9 页

委托单位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监测站

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128 号

受检单位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废水、焚烧炉废气

编制:

郁丽华

审核:

王溪

批准:

刘燕

日期:

2018.08.07

采样日期: 2018 年 07 月 23 日

检测日期: 2018 年 07 月 23~30 日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NO.188425803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2 页 共 9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表 (1)	梁趁、戴震江	瞬时	黄色、臭、浑浊
焚烧炉废气	详见表 (2)		连续	完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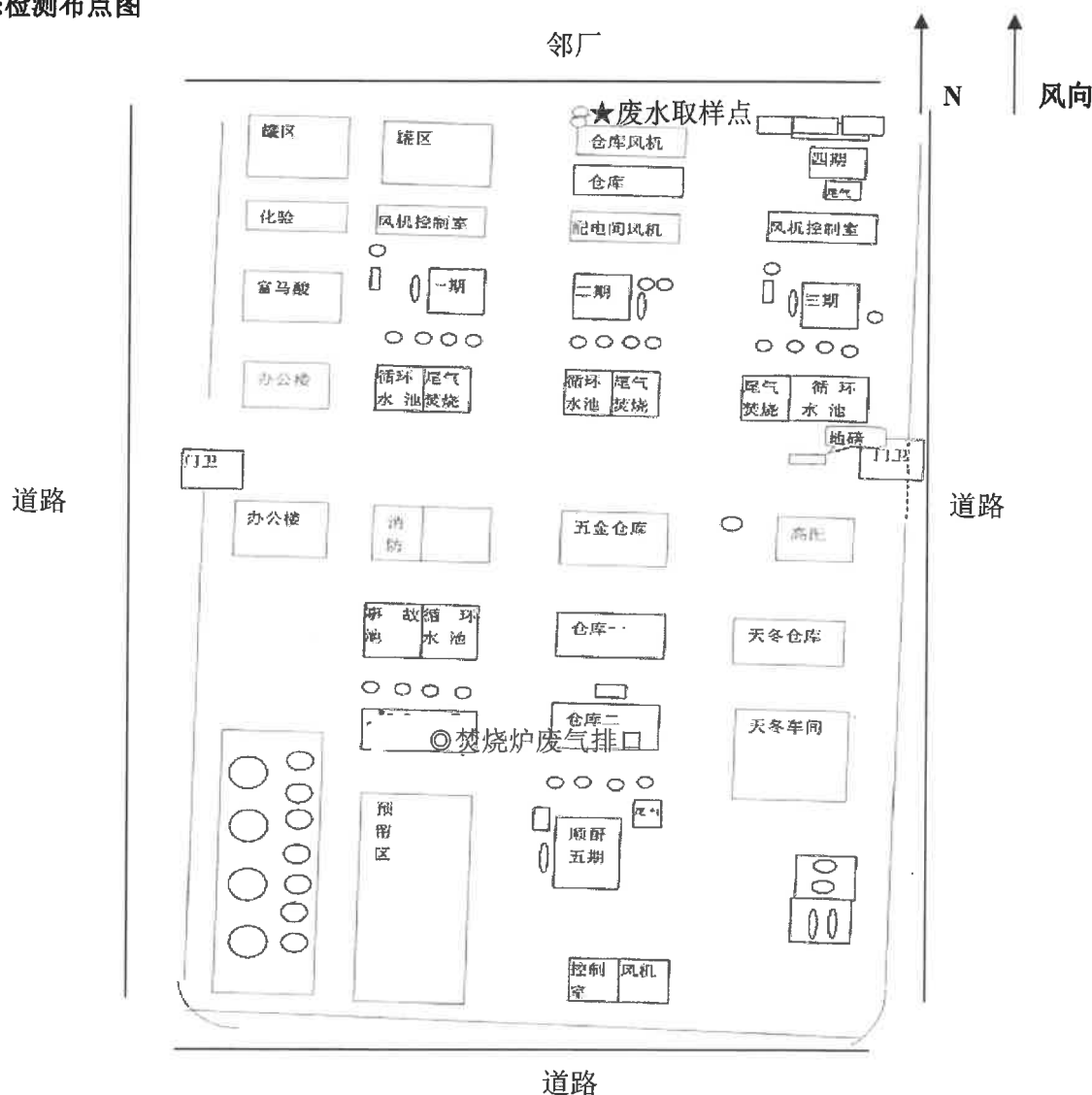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客户名称

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

受检客户地址

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三路 9 号

附: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: ★废水采样点

◎焚烧炉废气采样点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3 页 共 9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检测项目	结 果	客户提供限值	单 位
	废水取样点		
pH 值	7.04	6~10	无量纲
悬浮物	24	500	mg/L
化学需氧量	6.01×10^3	15000	mg/L
氨氮	79.0	100	mg/L
总氮	81.1	150	mg/L
总磷	1.96	---	mg/L
石油类	0.47	50	mg/L

注: 1. 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3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(2) 焚烧炉废气

检测项目		结果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-2001 表 3	焚烧量	排气 筒高 度 m	燃料
		焚烧炉废气排口					
镉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0.1（以 Cd 计）	危废: 固体 450kg/h 液 体 2.8t/h 天然气 1100m ³ /h	50	固 废、 废 液、 天然 气(助 燃)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
汞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0.1（以 Hg 计）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45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60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39				
铅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.0（以 Pb 计）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×10 ⁻³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3×10 ⁻³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4 页 共 9 页

检测项目		结果	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GB18484-2001 表 3	焚烧量	排气 筒高度 m	燃料
		焚烧炉废气排口						
铬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×10 ⁻²	9.3×10 ⁻² (以 Cr+Sn+Sb +Cu+Mn 计)	4.0 (以 Cr+Sn+Sb+Cu+Mn 计)	危废: 固体 450kg/h 液体 2.8t/h 天然气 1100m ³ /h	50	固废、 废液、 天然气 (助燃)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7.9×10 ⁻²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47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8.3×10 ⁻²					
锡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×10 ⁻³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2×10 ⁻³					
锑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铜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	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5×10 ⁻³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				
锰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5×10 ⁻³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²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6×10 ⁻³					
砷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0.104 (以 As+Ni 计)	1.0 (以 As+Ni 计)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³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×10 ⁻³					
镍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3.9×10 ⁻³		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4.97×10 ⁻²	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53	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 ³	0.102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5 页 共 9 页

检测项目		结果		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-2001 表 3	焚烧量	排气筒高度 m	燃料
		焚烧炉废气排口					
烟尘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65	危废: 固体 450kg/h 液体 2.8t/h 天然气 1100m³/h	50	固废、 废液、 天然气 (助燃)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<20				
二氧化硫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200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9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4				
氮氧化物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63	500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07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96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155				
一氧化碳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80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3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氯化氢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.49	60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.14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1.15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1.26				
氟化氢	第一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5.0			
	第二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	第三次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	平均值	排放浓度 mg/m³	ND				
林格曼黑度	林格曼黑度<1 级			林格曼 1 级	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: 二氧化硫 3 mg/m³; 一氧化碳 1.25mg/m³; 氟化氢 0.03 mg/m³; 汞 0.0025 mg/m³; 镉 8×10⁻⁴mg/m³; 铅 2×10⁻³ mg/m³; 锑 8×10⁻⁴ mg/m³; 锡 2×10⁻³ mg/m³; 铜 9×10⁻⁴ mg/m³; 锰 2×10⁻³mg/m³; 砷 9×10⁻⁴mg/m³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6 页 共 9 页

焚烧炉废气参数:

检测点：焚烧炉废气排口 第一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99.6	kPa	静压	-30	Pa
烟温	57	℃	全压	20	Pa
截面	1.1310	m²	含湿量	13.2	%
流速	9.4	m/s	烟气流量	38257	m³/h
动压	70	Pa	标干流量	27023	m³/h
含氧量	15.3	%			
检测点：焚烧炉废气排口 第二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99.6	kPa	静压	-20	Pa
烟温	64	℃	全压	20	Pa
截面	1.1310	m²	含湿量	13.2	%
流速	9.1	m/s	烟气流量	36855	m³/h
动压	63	Pa	标干流量	25420	m³/h
含氧量	15.2	%			
检测点：焚烧炉废气排口 第三次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99.4	kPa	静压	-20	Pa
烟温	61	℃	全压	20	Pa
截面	1.1310	m²	含湿量	13.2	%
流速	8.8	m/s	烟气流量	35687	m³/h
动压	60	Pa	标干流量	24843	m³/h
含氧量	15.5	%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7 页 共 9 页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原产国	实验室编号
pH/MV/电导率/溶解氧仪	SX736	中国	ATTEHLSU00055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中国	TTE20171516
林格曼测烟浓度图	QT203M	中国	TTE20152256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中国	TTE20171707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 型	中国	TTE20171709
电子天平	FA2004	中国	TTE2012041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TTE20152521
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+	中国	ATTEHLSU0000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中国	TTE20164380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美国	TTE20120654
离子色谱仪 (IC)	ICS-1100	美国	TTE20141126
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9	中国	TTE20130216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	8300DV	美国	TTE201511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8 页 共 9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6920-1986
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1901-1989
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
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-2012
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
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2
气	烟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
气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(第四版)2003, 定电位电解法
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气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 HJ688-2013
气	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
气	汞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HJ543-2009
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铅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锑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锰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气	镍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。

3. 本报告无 CTI 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EDD36K004424

第 9 页 共 9 页

5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采集/收到的样品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